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）作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对致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成立于 1981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拥有 244 名合伙人和 1,361 名注册会计师，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。2024 年度，致同业务总收入为 26.14 亿元，承接 29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，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，房地产业等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

批准，公司聘请致同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致同配备专业工作团队，制定详细审计方案，明确审计重点，通过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流程，并抽取样本进行检查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认为致同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